

慈濟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講師鐘點費核支要點

99年9月21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通過

- 一 講師鐘點費核支標準依據講者身份分類如下表所示。
- 二 講師身分類別不在表內者，以較接近之身分別認定之。
- 三 特殊情況者，另案簽核。
- 四 本要點經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講者身份				支給標準(/小時)	備註
學界	企業界及專業人士	藝文界	年資		
教授、副教授	上市、上櫃公司董事長級以上者	曾獲國際性大獎者	專業領域年資十年以上	1600元	應於申請資料中載明講師學(經)歷，如未載明者，得視課程內容酌減補助金額。
助理教授	上市、上櫃公司總經理級以上者	曾獲全國性獎項者	專業領域年資六年以上，未滿十年	1500元	
講師	企業界其他人士	曾獲區域性獎項者(東區、北區等)	專業領域人資三年以上，未滿六年	1300元	
-	專業技術人士	曾獲地方性(縣市級獎項者)	專業領域未滿三年	1200元	
非上述身份者				1000元	
其他					
連續1週以上的課程				最高核給每小時1000元	
本校人員實際授課者依教育部內聘標準核給				800元	
執行計畫之專任助理人員於非上班時間授課者				500元	1. 非上班時間，不分職級一律500元/時，上班時間不支給 2. 由配合款支付
國外聘請之專家學者				2400元	